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（财税[2015]78 号）的规定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：以三剩物、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（竹、秸秆）纤维板、木（竹、秸秆）刨花板、细木工板、活性炭、栲胶、水解酒精、炭棒；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腾源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所属 2019 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2,091,548.59 元，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鸿腾源的当期收益，将会对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19 日